

「軟體工程」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92.03.17 資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2.03.18 資電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2.03.2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3.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05 資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3.09 資電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3.16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資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5.14 資電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5.3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6 資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20 資電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2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一、本學程的目的在奠定軟體工程專業人員之基礎，以訓練學生具有電腦領域知識與專業軟體工程知識，為軟體產業培育健全之軟體人才。
- 二、本校各學院（軟體工程研究所除外）學生均可選修，具電腦領域相關知識之學生優先。
- 三、本學程課程內容依軟體工程相關知識分為初階課程、中階課程與進階課程。
- 四、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在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軟體工程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軟體工程學分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 必修科目：初階課程六學分(二門課程)。
 - (2) 選修科目：十二學分(四門課程)，選修之課程必須分別由中階課程與進階課程中，至少各選修二門課程，共須選修四門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號	備註
初階	軟體工程	3	SE6005	必修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SE6009	
中階	高等軟體工程	3	SE6011	任選 2 門
	嵌入式軟體	3	SE6017	
	智慧型代理人軟體工程	3	SE6007	
	軟體測試	3	SE6019	
	軟體專案管理	3	SE6020	
	網路管理	3	CE6006	
進階	資料庫系統	3	CE6039	任選 2 門
	軟體流程管理	3	SE6006	
	敏捷方法	3	SE6008	
	軟體衡量	3	SE6010	
	軟體工程正規方法	3	SE601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CE5045	
	知識工程與管理	3	CE7061	
資料倉儲系統與知識庫	3	CE7018		

- 六、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須經軟體工程研究所認定，始得抵免。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